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-2017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李海涛先生（因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在外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李海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）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25,830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7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25,821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7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

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82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0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艾比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